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額超過二零一四年上限

### 背景

茲題述招股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河北港口集團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提供我方服務。關於我方服務的主要條款、定價政策及其原因，請參閱招股書「關連交易」章節。

於2014年度，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提供我方服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15,468,495.52元，超過招股書披露的2014年度我方服務上限（人民幣91,59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104,314,20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故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協議》及我方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逾其年度上限時，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如適用）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2014年度年本集團因我方服務實際獲得的收入（人民幣115,468,495.52元）按照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我方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題述招股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河北港口集團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提供我方服務。關於我方服務的主要條款、定價政策及其原因，請參閱招股書「關連交易」章節。

於2014年度，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提供我方服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15,468,495.52元，超過招股書披露的2014年度我方服務上限（人民幣91,590,000.00元）。

### 超過2014年度上限及原因

於2015年3月左右，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審閱其所有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董事會注意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2014年度由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提供的我方服務獲得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15,468,495.52元，較2014年度我們服務上限人民幣91,590,000.00元超出人民幣23,878,495.52元。

我方服務總收入超過2014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制定2014年度我方服務總收入上限時，主要參考了本集團過往向河北港口集團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而作出估計。但因為河北港口集團成員之一，秦皇島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於2014年年末因業務迅速發展而導致對本集團港口服務業務需求的顯著增長。本集團向秦皇島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我方服務總收入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8,805,921.00元及2013年度的人民幣34,011,991.12元，增長至2014年度的人民幣89,066,340.62元，故本集團未能及時發現2014年本集團源於我方服務的總收入超過2014年度我方服務上限。

於未來，本集團將加強力度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與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協商並要求提供其未來對我方服務，特別是港口服務需求的事先估計，以及時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另外，董事會將考慮，並（如適合）調整2015年度我方服務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104,314,20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故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協議》及我方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逾其年度上限時，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如適用）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2014年度年本集團因我方服務實際獲得的收入（人民幣115,468,495.52元）按照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我方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等業務。

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建設及工程項目、港口機械和港口設備安裝及維護、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銷售、酒店管理服務、電梯安裝及維護、物流服務及代理服務、煤炭批發業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簽訂並於2011年3月28日續簽的《綜合服務協議》及於2013年7月1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河北港口集團」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我方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或將向河北港口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港口服務、港內用電管理、運輸服務、軟件服務、勞務服務、租賃服務、物資供應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2012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3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4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5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4年度 我方服務上限」	招股書中披露的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我方服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2015年度 我方服務上限」	招股書中披露的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我方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錄珍、田雲山、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段高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師榮耀、余恕蓮、趙振及李文才。

\* 僅供識別